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游泳教練暨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具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，或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老師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。
- (三) 具有行政院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游泳教練證、救生員證。
- (四) 具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游泳教練證書。
- (五) 具備上述二、三、四任一項資格即可，具體育學(運動相關)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及救生員證者，優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游泳教練 2 名，救生員 1 名，備取教練、救生員若干名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12 點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3：30~14：00

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。(附件 3)

完成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。

(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。TEL：04-25876642-721)

六、報名手續：意者請備報名表、履歷表等相關證件正、影本(如報名表所述應備之證件)及游泳相關證件、經驗年資或特殊經驗之證明，影本留校存參。

七、面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4：30 開始。

八、面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九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16: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日期：一經錄取，請在 108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前繳交一年內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光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)，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二、聘用期間：自 108 年 8 月 5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依實際課表聘用。

十三、薪資：游泳教練薪資國小以每節課 320 元(40 分鐘)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；國中以每節課 360 元(45 分鐘)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(勞保、勞退準備金及健保或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校負擔)。

十四、如本校經費許可(惟實際仍視本校年度預算支應情形為主)，且受聘教練年度表現經本校審

核良好者，得續聘一次。

十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游泳池環境維護及教學，每學期授課約 15 週，授課次數視實際情況增減。
- (二) 本校訂有各年級教學流程，並請各教練配合教學進度詳實填寫教學紀錄。
- (三) 教練及救生員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，每天上午及下午第 1 節開始前提早 10 分鐘至游泳池辦公室簽到。

十六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十七、評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下稱書審)及面試，書審請提供游泳相關證件、經驗年資或特殊經驗資料，佔總分 40%；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左右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誠、危機處理等項目評定之，面試佔總分 60%。

十八、經通過甄選錄取為本校教練或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游泳教練及救生工作要項，以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，校方有權予以解聘，受聘者不得異議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游泳教練暨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教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生日	年	月	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
詳細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	手機：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
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	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
【正面】			【反面】		
學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學位	系所	輔系(專長科目)	證書字號
教練/救生 證書	核發單位		類別	有效日期	證書字號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歷 含現職	服務(實習)學校(請填全銜)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相關證照)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審查人核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		

請自行黏貼
兩吋半身照

註：1.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

2. 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游泳教練暨救生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〈甲〉()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

茲委託〈乙〉()〈關係： >

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；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委託人〈甲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者〈乙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
）為應徵新盛國民小學游泳課教練、救生員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新盛國小游泳教練注意事項

壹、教學部份

- 一、第一次上課請提早半小時（08:20）到游泳池，之後請提早十分鐘進游泳池做清潔及準備，請勿遲到。
- 二、學生進入游泳池後，整隊、點名工作、熱身活動及柔軟操皆由體育教師負責，教練負責課程教學。
- 三、教練入池前務必沖水，以維泳池環境。
- 四、教練在教學過程中，違反課間常規部分可交由岸邊老師協助處理。
- 五、教練教學需掌握時間及進度，每次上課除複習動作外，並必須教授新的進度。
- 六、教練需熟悉分級檢定內容，依照游泳教學目標語教學流程進行教學。
- 七、各班**班級教學記錄**請詳細確實填記。
- 八、學期最後一節課為游泳評量，教練需協助體育老師評量。
- 九、請教練依上下課時間上下游泳池，不可提早上岸。
- 十一、中午可在學校自費搭伙（請自備餐具，若不在校用餐請先告知）。
- 十二、俟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，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。
- 十三、錄取者，需配合學校游泳教學時間上課，並遵守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，校方有權予以解聘，受聘者不得異議。

貳、游泳池的管理與維護部分

- 一、第一次上課請教練提早半小時至游泳池協助清潔工作（含岸上和池內）及教學準備，其他時間上課也應提前十分鐘至游泳池準備。
- 二、各節游泳教學結束，須協助清潔該授課區域，。
- 四、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，請記得清洗和分類。
- 五、本校園全面禁菸，不得抽煙。
- 六、教練休息室須保持整潔。